

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信息等领域发布信息 44 条，其中走进石龙等公众号 18 条，区政府官网 5 条（包括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 2 条），平顶山日报 5 条，平报融媒 8 条，人民网 1 条，政府工作信息 7 篇。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我局未受理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按要求在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开专栏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信息化集约化要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领域有关内容通过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栏目，主动进行网上公开。

(五) 监督保障:

1.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协调，办公室牵头对相关股室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并对公开内容进行把关。

2. 持续做好问题整改，针对存在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措施，逐条逐项进行整改。

3. 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025 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信息及时更新发布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 问题改进情况：
-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内容审核与质量评估机制，对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进行常态化检查与提升，确保公开信息更全面、更精准、更贴合公众需求，保障公众获取信息及时有效。
 - 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门户网站建设及内容保障工作，完善调整栏目设置，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畅通群众办事渠道，提升用户体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